

刑事再議聲請狀(幫助詐欺)			
案號	起訴案號	年度	字第 號
承辦股別	股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 告訴人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告		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住：	

為聲請再議事由：

一、聲請人告訴被告 涉嫌詐欺一案，經貴署檢察官以
年度 字第 號不起訴在案，今聲請人不服檢察官所
為之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(即告訴人)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
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(請勾選，可複選)

(一) 被告主觀上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

1. 提供帳戶本身即為幫助詐欺集團典型手法。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直接連結個人財產，通常僅由金融帳戶開立者本人或其親密家人使用，縱遇特殊情況偶須提供他人使用，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，始敢為之，且該等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。況邇來財產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，迭經報章雜誌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等媒體廣為披載，並為政府所極力宣導，是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，均應能瞭解要求他人提供提款卡與密碼者，係為以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，且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而可隱匿犯罪所得，並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。

2. 雖被告辯稱其係為求職而遭騙提供本案帳戶，然一般求職者為確保所應徵之職缺能提供所需薪資及勞動條件，均會特別留意所應徵職務之工作內容、產業類別、聘用者之名義；從事職務上行為時，亦會傾向留存相關通訊紀錄、重要證明文件，以確保其職務上行為均有所本。而被告單純使用通訊軟體應徵面試，而未至公司與其他主管面試，已與一般公司應徵常情不符；再被告與對方既素未謀面，亦無任何信賴基礎，即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對方，對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而言，得自由憑藉本案帳戶跨行轉入、提領或匯出相關款項，而可任意使用，衡情被告應知悉本案帳戶之提供，可能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濫用。然被告於前揭資料交予他人後，並無相關避免他人濫用之措施，亦可迴避其潛在可能受到之損害，可徵被告實際上並不在乎該他人取得本案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得任意使用本案金融資料，進而使用、支配本案金融帳戶所匯入之款項，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出於合法來源。故被告自有容任所交付本案金融帳戶提款卡、存摺之不詳人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正犯實行詐欺、洗錢犯罪，而有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

(二) 本案尚有其他未查明事證或未盡全面調查義務或調查不

完整。

請列舉：

- 被告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，卻未對自稱求職或代工業者之公司地址、電話、規模、負責人、營業項目等部分進行實際瞭解，也不知道與其聯繫之人職位或真實姓名為何？
- 被告曾有多次配合任職公司或企業主，使用不同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薪資或報酬轉帳使用之經驗，卻仍直接配合自稱求職或代工業者為不同以往之行為。
- 被告曾對自稱求職或代工業者之身分有所懷疑，卻未做合理查證。
- 被告未曾詢問關於其所應徵工作之細節，甚至於自稱求職或代工業者傳送合約書時，亦未針對合約書所載細節，如休假薪資計算或給付方法等內容加以詢問。
- 被告應徵家庭代工，自稱代工業者竟未要求被告提供身分資料、書立切結書或提出相當之擔保加以確保，與一般代工業者為免被告無法完成代工或其他因素致遭受損失，可能要求之擔保條件不同。
- 被告提供個人帳戶資料行為可獲得不相當之報酬或利益。
- 被告發覺個人帳戶內匯入不明款項後，未獲自稱求職或代工業者任何或合理說明，仍未採取立即掛失，或報警處理之阻斷方式，反任由對方使用其帳戶，直至金融機構通知之

時。

- 被告於款項匯入、轉匯或層轉過程中，應允配合自稱求職或代工業者，向金融機構人員謊稱匯款係自己使用轉帳，以應付查核。

三、聲請人茲因上述勾選理由聲請再議，請查明後撤銷原處分
並發回續行偵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	
及件數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